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攀生环不罚字〔2023〕4号

攀枝花市恒川物流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MA62116C4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杰

地址：攀枝花市金江镇金江村丫口田组27号

2023年6月21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执法人员通过无人机对盐边县新九镇片区的工业企业开展非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盐边分公司联合组铁精矿中转场周边环境较差，车辆带出较多的黑色铁精矿，三级雨水沉淀池呈装满状态，车辆冲洗装置沉砂池呈装满状态，初步推断其涉嫌违法。经执法人员进一步深入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盐边分公司联合组铁精矿中转场正在运行，中转场西侧车辆冲洗装置未启用，车辆离场均未冲洗；中转场西侧排水沟中有较多的铁精矿，这些铁精矿随雨水进入了巴拉河；中转场部分铁精矿通过破损的围挡流失至东南侧行洪沟中。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现场视频、现场照片、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8月30日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不予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攀生环不罚告字〔2023〕4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法律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鉴于你公司初次违法,该案中主观违法意愿不强,案发后能主动停产并积极整改,其危害后果轻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同时参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版)》第七条第十五项“初次违法,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十五)其他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情形”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不予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联系人:陈继春

电话:0812—3350183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泰隆大厦10楼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8日

